

守好一库碧水 共筑“国安长城”

——郧阳区建设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的创新实践

文/记者刘俊 杨柳 通讯员王郎碧 图/记者刘昆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特别报道

从十堰城区出发,驱车经十堰大道一路向北,再沿天马大道东行片刻,一片600余亩的开放式绿地静卧在汉江南岸,这就是郧阳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基地由解放军青年林和同心广场共同构成,平日里,市民、游客在园内步道徜徉、凭栏远眺江景时,便能与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元素不期而遇。

4月13日,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记者探访了这座建在汉江之畔的“国安课堂”,感受郧阳区将国家安全教育从“文件”搬到“地面”、从“口号”化为“习惯”的扎实探索。

临江而建,国安教育嵌入景中

步入解放军青年林,只见步道两侧3组大型主题展板,20个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知识展牌依次排开,构成国家安全知识长廊。展板上,总体国家安全观“五大要素”“五对关系”的核心要义清晰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回信的相关内容格外醒目。

郧阳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位于汉江沿线,集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实践体验等功能于一体,是全市首个户外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并入选第三批“湖北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基地”。

与传统室内教育基地不同,这里依托中华水园湿地资源与成熟的配套设施,将国家安全的厚重主题融入开阔的江景与绿意中。游客在亲近自然的过程中不经意间便能接触到国家安全知识,实现“休闲观光+安全教育”深度融合。

选址于此,绝非偶然。郧阳区地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汉江在这里的汇水量占丹江口库区年入库水量的七成,是十堰守水护水的主战场。2024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回信,殷切嘱托“保护好水源地生态环境”。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是十堰肩负的政治使命。“将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建在这里,正是要把‘国之大者’落在基层。”郧阳区委国安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国家安全与每一寸土地、每一个人息息相关。郧阳区以实际行动诠释着,把基地建在群众日常可达之处,才能让“大道理”变成“身边事”。



▲学生代表走进郧阳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参观。

▲4月13日上午,郧阳区在中华水园同心广场举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

一景一课,“三大课堂”各展其长

沿着步道继续前行,基地三大功能板块逐一呈现,形成一套完整的普法教育矩阵。

分布在解放军青年林入口广场和主步道两侧的政治安全区,是入园“第一课”。园区展板陈设系统阐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内容,专设公民国家安全责任板块,实现群众入园即受教,加深守水护水的政治责任认知。

行至绿地开阔处,水安全区豁然开朗。依托中华水园滨水空间和汉江湿地资源,这里设置了系统治理、科技赋能、全民参与、区域协作四大主题板块。与其他安全教育场馆不同,这里的“展品”是流动的汉江水和真实的湿地生态。

记者看到,展区专门展示了郧阳区守水护水工作成效:城关镇地下污水处理厂的创新模式——“地上公园、地下治污”,无人机巡河的智慧监管体系,4万余名志愿者巡河护水的故事。湿地生态保护知识同步普及,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一目了然。

转身步入林间腹地,军事安全区令人眼前一亮。依托解放军青年林的命名渊源,这片军民携手打造的红色地标,开辟了一个沉浸式空

间。五个篇章串起军民同心的脉络:“红星闪闪”呈现十堰革命历史和红色记忆,“军旗飘扬”展示驻郧部队风采和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军民融合”展现民兵应急力量和军民协同护水实践,“英雄辈出”设立英模人物荣誉墙,“不忘初心”普及国防知识、宣传强军目标。

行走其中,三大课堂各司其职,一步一景,一景一课。这种“嵌入式”普法,让群众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教育。

跨区联动,京鄂共筑安全屏障

4月13日上午,同心广场上,300余名机关干部、政法干警、民兵代表、青年学生整齐列队。以“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为主题的郧阳区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在这里举行。

活动中,参战老兵讲述战斗历史,“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郧阳区汉江清漂队队长肖安山分享守水护水故事,郧阳花鼓戏表演《“种”别跑》赢得阵阵掌声,国家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气氛热烈。与此同时,郧阳区委国安委委员单位的图片展全天开放,吸引不少市民驻足观看。参与活动的学生代表还齐唱红色歌曲,参观基地展板,将国安知识真正刻进脑海。

基地建成以来,郧阳区直机关把主题党日、干部培训现场教学点搬到这里。节水护水宣传、国防教育开放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让市民在漫步中了解守水护水知识,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这种“推门可见、漫步可达”的教育模式,让守护国家安全成为市民的日常自觉。

更值得关注的是,依托京鄂对口协作机制,这里还是连接京鄂、展示水源地保护成效的重要窗口。北京市民和中小学生在多次来到这里,直观感受水源地人民的付出与坚守。去年,北京市海淀区数十名中学生来到基地开展研学活动,在汉江之畔聆听“守井人”故事,参与巡河实践,搭建起京鄂青少年国家安全与生态保护教育的交流桥梁,实现跨省域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协同发展。

办好一个基地,影响一座城市,辐射一江两岸。这正是郧阳区扎实推动基层国家安全教育落地生效最动人的答卷。

立足水源地守水护水政治使命,郧阳区将以基地为支点,将“国之大者”化为百姓可知可感的身边课堂,让守护国家安全从汉江畔课堂走向千家万户。这扇朝向汉江、联通京鄂的窗口,正把水源地人民守水护水的坚定与担当,传递到更远的地方。

竹山县委党校 搭建学习平台 提升干部素养

本报讯 通讯员梁晓 李永芳 曾慧报道:4月8日,竹山县委党校春季主体班首堂“局长上讲台”课程开讲。讲台上,单位“一把手”娓娓授课,既有政策理论深度解读,又有基层实践干货分享;讲台下,学员们凝神倾听,仔细记录。

该县档案馆馆长杜余荣以《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和领导权》为题,从功能定位、形势判断、应对策略、具体工作四个方面,为学员授课。据悉,“局长上讲台”特色课程是竹山县委党校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实践,聚焦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等热点课题,邀请单位部门“一把手”结合一线工作经验,系统讲解政策落实难点、矛盾化解要点和创新发展路径。通过搭建平台,让领导干部把工作经验变成教学案例,将政策理论转化为“方言土话”,将业务难点拆解为实操路径,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注入新动能。

此次竹山县委党校春季主体班将邀请多个单位部门“一把手”登台授课,为广大学员量身定制成长进阶课程。学员们表示,这种形式有效填补了基层工作认知盲区,帮助学员跳出“纸上谈兵”的局限。



湖光山色风光美

4月11日,游客在风景旖旎的丹江口市如意岛观光游览。该岛经多年精心打造,栽植杜鹃、红玉兰、凌霄、紫薇等各类花卉植物,后又陆续修建沧浪之光观光高塔、环岛栈道、观景平台等,成为丹江口环库绿道上的网红地标。 记者潘世新 摄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 坚持以案释法共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蔚菡报道:为满足口腹之欲在山上私设猎夹,捕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斑羚。4月8日,笔者从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近日判决,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25年9月下旬,王某某在丹江口市盐池河镇长滩河村山林中放置猎夹。同年11月19日,他捕获斑羚(俗称“麻羊”)一只,次日在家宰杀时被查获。

2025年12月17日,该案移送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与批评教育,王某某自愿认罪,并承诺承担生态修复义务。在审查起诉期间,王某某与村委会签署《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及山林管护志愿服务协议》,自愿承担义务山林管护服务两年。今年1月13日,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

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今年2月28日,该院建议将此案的庭审安排在案发地村进行,并邀请村民及护林员旁听庭审。“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庭审现场,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开展普法教育,呼吁群众自觉学法守法,不使用猎夹、猎套等工具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坚决抵制野味,发现非法捕猎行为及时举报。

郧阳区柳陂镇 党建引领做好守水护水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孟江 方溜洋报道:4月9日,郧阳区柳陂镇开展守水护水日活动,柳陂湖哨兵志愿服务队500余名志愿者参加。

柳陂镇29个村中有24个村依山傍水,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该镇建立“3456”守水护水党建引领工作体系。

聚焦“三净”目标,锚定工作方向。该镇以水面净、路面净、街面净为核心目标,全域深化守水护水专项行动,实现水面清洁无漂浮、岸线整洁无垃圾、街区村庄清爽无乱象,确保全镇河道库湾水质稳定达标、岸线生态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实施“四个一”措施,夯实党建引领根基。即划定一个专属守护阵地,组建一支专业志愿服务队,每周开展一次常态化巡查,每月固定一个守水护水日。以河岸线、209国道沿线、柳五路沿线、环湖路沿线、通村主干道沿线为重点,全镇划分五大阵地,组建志愿服务队,明确每月第一周四为守水护水日,构建常态化、全覆盖的守水护水工作体系。落实“五步”闭环,提升问题处置质效。严格执行“巡查、交办、整改、反馈、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问题处置全流程管控、全链条落实,确保整改有实效、工作无死角。抓实“六项”任务,推动工作走深走实。该镇抓实库岸线环境清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违规行为巡查制止、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六项任务,从源头阻断污染,实现库区岸线生态安全。

编号:十资建批前公示(2026)第016号

关于“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茅箭区重点项目居民安置区18-21号楼项目”规划建筑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茅箭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茅箭区重点项目居民安置区18-21号楼项目”规划建筑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和谐大道西侧,2022年3月审批规划建筑方案。为提升小区景观品质,建设单位拟对建筑层数进行调整:1.保持

19号商住楼2层商业裙楼不变,住宅主楼减少10层,总层数由28层调整为18层;2.保持20号商住楼2层商业裙楼不变,住宅主楼减少11层,总层数由30层调整为19层;3.保持21号商住楼2层商业裙楼不变,住宅主楼减少12层,总层数由32层调整为20层。建筑户型、公建配套及外观效果均不变。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十规条字(2014)年第145号《规

划条件通知书》;

4、十堰市国用(2015)第00048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项目现场;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李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4日